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轉讓時代新園區股權

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10月30日，北京中車重工與中車科技園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中車重工同意出售且中車科技園同意收購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5,552,152元。交易完成後，中車科技園將持有時代新園區51%的股權，時代新園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0.73%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中車重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科技園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北京中車重工與中車科技園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故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10月30日，北京中車重工與中車科技園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北京中車重工同意出售且中車科技園同意收購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5,552,152元。交易完成後，中車科技園將持有時代新園區51%的股權，時代新園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股權轉讓合同

2.1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2.2 訂約方

- (1) 北京中車重工，作為賣方；及
- (2) 中車科技園，作為買方。

2.3 標的股權

北京中車重工所持有的時代新園區51%股權。

2.4 代價

交易代價為人民幣475,552,152元。交易代價以時代新園區於2020年8月31日(評估基準日)由華亞正信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價值為依據確定。華亞正信對時代新園區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93,245.52萬元。據此，標的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475,552,152元。

交易代價分三期支付，中車科技園按照如下方式和期限向北京中車重工支付交易代價：

- (1) 第一期：股權轉讓合同生效，股權轉讓合同中約定的第一期清單內容交割完成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5個工作日內，中車科技園向北京中車重工支付代價的60%，即人民幣285,331,291元；
- (2) 第二期：時代新園區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北京中車重工實物出資所涉不動產權屬變更轉移登記至時代新園區名下，股權轉讓合同中約定的第二期清單內容交割完成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5個工作日內，中車科技園向北京中車重工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47,555,215元；
- (3) 第三期：北京中車重工完成股權轉讓合同中約定的全部搬遷工作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5個工作日內，中車科技園向北京中車重工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142,665,646元。

上述三期約定彼此不互為條件。任一期條件成就時，中車科技園按照約定支付對應比例的轉讓價款。中車科技園應將各期轉讓價款支付至北京中車重工指定的銀行賬戶。

2.5 標的股權交割

北京中車重工應於收到中車科技園首次支付股權轉讓價款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如下交割手續：辦理完畢關於標的股權的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時代新園區新章程備案手續、董監高備案手續等。股權交割日為上述全部交割手續辦理完畢之日。

2.6 股權轉讓合同生效

股權轉讓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後，需經中車集團批准後方可生效。

3. 時代新園區的資料

時代新園區為一家於2020年7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160.51萬元，由北京中車重工以實物出資重組設立。於本公告日期，時代新園區為北京中車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物業管理、商用房租賃經營、市場經營與管理服務(市場用地、佔道、衛生、消防等符合國家規定後方可開展的經營活動)、會議服務等業務。

於2020年8月31日(評估基準日)，時代新園區合併口徑下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2,170.38萬元，根據華亞正信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時代新園區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93,245.52萬元。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中車重工旨在通過本次交易優化企業結構，助力產業轉型升級，從而有利於最大限度發揮本公司在京資源的價值，實現本公司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所得資金將用於北京中車重工後續產業升級及日常運營，有利於激發企業內生動力，保障北京中車重工及本公司經營效益的穩步成長。

北京中車重工擬轉讓時代新園區51%股權，股權轉讓後，在考慮稅費的影響下，北京中車重工合併報表相關收益為人民幣6.9億元。此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北京中車重工)不再擁有時代新園區的控制權，且不再將時代新園區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5.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托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北京中車重工

北京中車重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車重工的主營業務包括製造、加工鐵路機車車輛配件和鐵路運輸起重設備、非標設備、鋼結構、鑄件、石油機械產品；生產工程機械；安裝鋼結構；修理機械設備；技術開發；銷售鐵路機車車輛配件、機電產品；維修電子機械設備；機械設備租賃；工業機器人製造；軟件開發；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出租商業用房。

中車科技園

中車科技園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科技園的主營業務包括園區管理服務；投資與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企業管理；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規劃管理；工程勘察設計；城市園林綠化服務；土地整治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創業指導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中介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布廣告；銷售建築材料、建築設備。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0.73%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中車重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科技園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北京中車重工與中車科技園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故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名董事，劉化龍、孫永才及樓齊良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中車重工」	指	北京中車重工機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車科技園」	指	中車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是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合同」	指	北京中車重工與中車科技園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有關轉讓標的股權的股權協議轉讓合同，據此北京中車重工同意出售且中車科技園同意收購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5,552,152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亞正信」	指	獨立評估機構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股權」	指	北京中車重工所持有的時代新園區51%股權

「時代新園區」	指	北京時代新園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中車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股權轉讓合同項下轉讓標的股權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樓齊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辛定華先生、史堅忠先生及朱元巢先生。